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3/03/24



1030007567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古先生(02)85906666轉666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010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接：陳國強於3/26行政工作會議

醫學研究部 張秀蘭 0925 1120

陳肇文 秘書長

醫學研究部 林幸榮 主任

主旨：所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有關病理標本及剩餘檢體之人體研究計畫其法律依據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3年3月7日北總醫研字第1030005854號函
- 二、查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8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6912號修正公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另總統府於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01號令公布人體研究法在案。
- 三、若為檢驗及治療使用，應依醫療法第65條規定，及本部100年10月4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852A號函說明二略以「醫療機構所採取之組織檢體，或取自人體之異物，若與病灶有關，或臨床上有需要，均應送請病理檢查。至其餘之組織或檢體（如胎盤、牙齒或殘肢等），醫療機構如認定無保留必要，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銷燬處理。」。若為研究使用，則應依人體研究法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 四、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於審核人體研究案件，自應注意審視是否符合前開相關規範。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本：